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归属的 3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及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学阳

叶俭

朱芸阳

2023年8月30日